

合 同 书

采购单位：黔南州应急管理局

项目名称：黔南州应急管理局2025 年消防救援
单兵装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GZWS-2025-6022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（买受方）：黔南州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（出卖方）：贵州取信商贸有限公司

基本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 贵州取信商贸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52050165413600001055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百子桥支行

甲乙双方本着“真诚合作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
共同签销售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

产品清单

序号	名 称	配备比例	采购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消防头盔	1 顶/人	200	260	52000
2	消防员灭火防护服	1 套/人	200	1150	230000
3	抢险救援服	1 套/人	203	610	123830
4	消防手套	1 副/人	200	100	20000
5	消防防火腰带	1 根/人	200	91	18200
6	消防员灭火防护靴	1 双/人	200	210	42000
7	佩戴式防爆照明灯	1 个/人	200	87	17400
8	消防护目镜	1 个/人	200	48	9600
9	作训服（夏、冬）	2 套/人	402	300	120600
10	作训鞋	1 双/人	200	220	44000
11	阻燃头套	1 个/人	210	270	56700
12	单兵水壶	1 个/人	200	89	17800
13	单兵斜挎包	1 个/人	200	39.35	7870
	合计				760000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 乙方依约定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产品, 经验收合格, 而且,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(增值税发票), 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款项即元整 (大写: 柒拾陆万元整)。

三、货物的包装、运输

1、交货时间: 自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供货。

2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3、运输: 货品委托专业物流公司发货, 货物交付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, 除货物本身原因外, 货物交付后的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。运费及保价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验收

1、甲方授权_____ (联系电话: _____) 作为与乙方的联系人 (委托代理人); 乙方 宋亚丽 (联系电话: 17737527098) 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。

2、货物收到后, 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, 验收内容主要为: 产品规格、颜色、数量、外包装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由于各类原因逾期交货的, 包括但不限于迟延生产、未通过验收、每日按合同总标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超出 10 日的, 乙方仍无法交货的, 甲方除有权要求上述违约金外, 还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, 对于已付款项乙方应当全部予以退还。

2、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如司法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,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, 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判决的赔偿额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。

六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可提交甲

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其他

1、对于乙方多交付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；对于多交部分的货物甲方无义务保存，由乙方对货物毁损、灭失承担责任。甲方为乙方保存的，对于甲方为保存货物支出的费用，由乙方负担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、人工、机械、设备、政府控制等原因的价格调整，按照合同原价格执行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货物价格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，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意思，自愿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5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八、参数

1、所有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7月2日